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二二年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為符合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政府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本公司將採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屆時的要求或準則，或根據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主席)

謝振乾先生(行政總裁)

譚永元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Harilela Mahesh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

董事會函件

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9,4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1,8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9,4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

董事會函件

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94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待通過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謝振乾先生

譚永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Harilela Mahesh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譚永元先生、張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載列於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參考檢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決議書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
- (e)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就建議委任提供意見；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人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鄧智偉先生於商業管理及營運監督範疇上的豐富經

董事會函件

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鄧智偉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鄧智偉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鄧智偉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有待膺選連任的鄧智偉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

董事會在審視譚永元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重新委任譚永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審視張杰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重新委任張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i)譚永元先生為執行董事、(ii)張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鄧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譚永元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ii)張杰先生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鄧智偉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發行人將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而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地。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若干內務更改。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對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9,4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0,94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320	0.250
七月	0.570	0.250
八月	0.500	0.370
九月	0.455	0.360
十月	0.415	0.310
十一月	0.400	0.280
十二月	0.385	0.30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60	0.290
二月	0.465	0.250
三月	0.350	0.212
四月	0.260	0.200
五月	0.212	0.40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3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的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擁有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14%。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高地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結果。

當前，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限以購回股份。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支槍支要約規定或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之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規定比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譚永元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譚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Noble Jade Limited(本公司持有其18%的股權)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2.9%。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譚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譚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杰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9歲，現任宏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博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彼於二零一八年出席經遠程學習課程獲得美國阿波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鄧智偉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意見。

鄧先生在審計及會計範疇上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工作以及與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相關的事務。

鄧先生(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起擔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1)及(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其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

鄧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鄧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取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多年來，鄧先生亦獲得以下不同專業資格及會員身份：

專業資格	加入日期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二零零三年九月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鄧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大綱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4.2 以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45港元之1,53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地址**：須具有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 催繳股款**：包括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緊密聯繫人」所界定之定義；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行使選擇權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非行使選擇權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公司」包含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總投票權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此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大多數乃指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如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指擁有該權利之全體股東)，則於發出大會通知少於二十一日而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該等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05港元分為1,530,000,000股。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8 |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 9 |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 <u>近乎近乎</u> 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
| 11 |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 <u>公司法</u> 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 12 |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 <u>公司法</u> 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3 |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u>公司法</u>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5 | <p>(a) 受<u>公司法</u>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根據<u>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
| 17 |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u>公司法</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p>(b) 在<u>公司法</u>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相等於<u>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方式</u>關閉任何保存於香港之登記冊。</p> |
| 18 |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u>公司法</u>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39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不少多於10%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應有權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任何有權根據本細則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添加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67 (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68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並真誠地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一票，惟若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應有一票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目的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佈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76 就在票數均等而言的情況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在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表決並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應擁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本細則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 105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107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g) 本細則上述第(d)或(f)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聯繫人的提述，當中有關的提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55 |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 156 | (a) 本公司僅可根據 <u>公司法</u> 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 <u>公司法</u> 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 171 |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公司法</u> 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 172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如彼等如此行事，應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81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u>登記冊</u> 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 187 |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 188 |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193 (a)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財政年度**
-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更改。除非彼等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茲通告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譚永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張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鄧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